

●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企业 与 公司法

Q I Y E Y U G O N G S I F A

◀ 主编 张敏 ▶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与公司法 / 张敏主编.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5604-3450-6

I. ①企… II. ①张… III. ①企业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公司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3853 号

企业与公司法

张敏 主编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内 邮编: 710069 电话: 029-8830304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华新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字数: 360 千字

ISBN 978-7-5604-3450-6

定价: 44.00 元

前言

Q I A N Y A N

企业与公司法是法学专业必修课，是一门层次较高和实践性很强的课程。该课程是学生们学习了民法、商法等课程后，再次对民商法学科知识进行提高和升华的课程，对于拓宽学生的专业知识面、夯实专业基本功、培养自主学习和创新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便于学生掌握每章知识点及重点、难点，深入理解本章内容，本教材在每章制定了学习目的要求，绘制了知识脉络图，并在每节课后设置了随堂练习，同时，还根据本教材课程体系安排制作了习题集。

本教材撰写人员包括西北工业大学副教授张敏，西安音乐学院教师扣蕊，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钱程、邵盛坤、刘晴茹、牛国旅、张辛陌、王领，陕西克利律师事务所律师路钢、吴建党、陈大可、王小峰，陕西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卫民。具体分工如下：张敏编写第1、2、16、17、18、19章；扣蕊编写第11章；钱程编写第7章；邵盛坤编写第3章；刘晴茹编写第9章；牛国旅编写第4章；张辛陌编写第20章；王领编写第6章；路钢编写第5、8章；吴建党编写第13章；陈大可编写第15章；王小峰编写第14章；陈卫民编写第10、12章。初稿完成后，由张敏负责修改、统稿、定稿。

本教材撰写过程中参考引用了大量著作和论文，在参考文献部分均已列示，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撰写人员在撰写初稿和修改过程中，广泛收集资料，增删修改数次，力求将本教材的最佳状态呈献给学生，但终因水平有限、能力有限、时间有限，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祈请予以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7月

目 录

M U L U

■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 001
	第一节	企 业	/ 002
	第二节	企业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 007
	第三节	企业法的渊源	/ 010
■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015
	第一节	企业的设立	/ 016
	第二节	企业的变更	/ 022
	第三节	企业的终止	/ 023
■	第三章	公司法概述	/ 025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	/ 026
	第二节	公司法的地位和作用	/ 028
	第三节	世界主要公司立法	/ 030
	第四节	中国公司法的立法概况	/ 033
■	第四章	公司的概述	/ 036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 037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 039
	第三节	公司的能力	/ 041
	第四节	公司与其他企业形式之异同比较	/ 043
	第五节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 044

■	第五章	公司的设立	/ 049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 050
	第二节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 054
	第三节	公司章程	/ 057
■	第六章	公司资本制度	/ 061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概述	/ 062
	第二节	公司资本三原则	/ 063
	第三节	资本形成制度	/ 065
	第四节	增资和减资	/ 068
■	第七章	股东与股权	/ 071
	第一节	股 东	/ 072
	第二节	股 权	/ 077
■	第八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	/ 082
	第一节	公司组织机构概述	/ 083
	第二节	权力机关	/ 084
	第三节	执行机关	/ 088
	第四节	监督机关	/ 091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	/ 093
■	第九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095
	第一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 096
	第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097
	第三节	公积金	/ 103

第四节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 105

■ 第十章 公司债 / 106

第一节 公司债概述 / 107

第二节 公司债的主要种类 / 109

第三节 公司债的发行 / 111

■ 第十一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组织变更 / 115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 116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 118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变更 / 119

■ 第十二章 公司的终止与清算 / 122

第一节 公司的终止 / 123

第二节 公司的清算 / 125

■ 第十三章 股东诉讼制度与法律责任 / 129

第一节 股东诉讼制度 / 130

第二节 法律责任 / 134

■ 第十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 / 140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 14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14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145

第四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147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 / 149

■	第十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 152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 153
	第二节	股份与股票	/ 15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159
	第四节	上市公司	/ 161
■	第十六章	合伙与合伙企业概述	/ 163
■	第十七章	普通合伙企业	/ 167
	第一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 168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 179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运行	/ 182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 187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 191
	第六节	入伙与退伙	/ 194
	第七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200
■	第十八章	有限合伙企业	/ 202
■	第十九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212
■	第二十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 21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 21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21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	/ 220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221
	参考文献		/ 223

第一章 / 企业法概述

知识脉络图



学习目的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企业的概念、特征及分类；了解企业的产生及发展历程，了解企业法的定义、调整对象和企业法的渊源。

第一节 企业

一、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企业一词是英国工业革命后人们进行连续的工商业活动的组织的概括反应，但雏形产生并存在于农业文明时代。”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第一次大分工是畜牧业与农业的分工，随着畜牧业与农业的分工，家庭手工业和手工工场开始出现，家庭手工业逐步演变发展成为家族手工业，手工工场的规模也越来越大。生产不再是单纯为了自身消费，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进行。“生产在简单的专业化的基础上进行，生产的规模性、有序性、连续性造就了创造企业的运动。”

企业形式中最早出现的是独资形式和合伙形式。早在罗马时代，就有了完整的独资和合伙的经营形态，有了普通合伙和简易合伙之分。中世纪时，合伙制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地中海沿岸的意大利各商业城市出现了家族经营团体，这种家族经营团体从独资经营的企业形式中演变出来，是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的早期形态。地理大发现时代出现了两种从事海商贸易的组织形式，即船舶共有制和康孟达组织，其中船舶共有制是共同筹集资金、共担风险、共享利润的组织形式；康孟达组织则是由有资产者出资、经营者负责经营的组织形式，经营盈利按照出资额分配，亏损时有资产者承担有限责任、经营者承担无限责任。船舶共有制和康孟达组织的出现，意味着亲情因素在家族经营团体中日益淡化，商人之间的结合开始占据重要地位。

公司形式中最早出现的是无限公司，随后是两合公司，这两种公司形式的出现并未对公司制度的发展起到深远的推动作用。1600年，英国女王特许成立的东印度公司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股份公司，该公司享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章程，总资本共计68372磅，有198名负有限责任的股东。1602年，荷兰成立了东印度公司。英国东印度公司和荷兰东印度公司这两大股份公司的出现开启了公司制度发展的新篇章，对公司制度的最终形成起到了意义深远的作用。18世纪末，欧洲出现了许多股份公司与两合公司结合的股份

两合公司，这种公司形式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已逐步消亡了。

有限责任公司是出现较晚的一种公司形式。19世纪末期，德国法学家们基于当时社会经济生活的思考，设计出了有限责任公司这一新型组织形式，并使这种设想在德国立法中得以实现。当时存在的几种公司形式中，股份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具有股东人数多、集资数量大及股份可以自由转让等特点，但同时又因股东人数众多而缺乏凝聚力；具有典型人合性质的无限公司具有凝聚力，但同时资本筹措方面存在着不便与障碍；同时具有人合与资合特征的两合公司股东，又因为分别负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使得两合公司失去了资合与人合的优势。基于当时存在的几种公司形式的利弊和经济发展的要求，德国法学家们设计出了一种股东人数有限、股东负有限责任、股票不上市交易、业务相对保密的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1892年4月20日，德国通过了《有限责任公司法》，之后很快被奥地利、瑞士、法国、比利时等大陆法系国家所效仿。

与德国不同，英国的封闭式公司（Private Company）则是在统一公司形式和总结商业惯例的基础上形成的。19世纪中叶以前，英国就已形成了股份公司与合伙的二元制度，这不能适应工业迅速发展的需求，法律对股份公司的管制也日趋严格，这样使公司有限责任与灵活的公司管理结构相结合的封闭式公司出现并迅速发展起来。英国的封闭式公司与大陆法系的有限责任公司相似：股东人数在50人以下，股份转让受到限制，不能公开募股募债。封闭式公司以其具有法人地位、人合性质，越来越受到中小投资者的青睐，随着这种公司形式的不断发展与数量的增加，立法机构也制定了相关法律对封闭式公司予以调整与规范。与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立法对大陆法系国家的影响相同，英国的封闭式公司立法对英美法系国家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二、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由一定的生产要素所组成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具有一定法律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这一定义主要包括以下含义：

（1）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经济组织。从企业作为经济活动中基本生产单位的具体社会功能角度分析，企业作为经济组织，从事的是物质资料生产、经营销售、为社会提供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和服务活动。

（2）企业是由一定的生产要素有机结合而组成的经济组织。这里所说的一定的生产要素，主要是指人和物。其中，人是指具有一定数量和一定素质的劳动者，包括管理者、技术人员、工人，物是指企业的财产，包括企业的动产和不动产，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

（3）企业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以营利为目的为企业的重要本质属性，营利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目的。

（4）企业是具有一定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任何企业在法律上均有一定的主体资格。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是在法律上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没有法人资格的合伙企

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则具有相对独立的主体资格。

三、企业的特征

（一）企业的第一经济特征：从企业存在的社会性质和功能的角度来看，企业是独立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和商业服务的经济组织

从企业的社会功能的视角考察，企业作为一种经济组织，从事的活动，主要是以商品生产经营活动和商业服务为内容的经济活动。这一点，与国家机关、军队、医院等部门与机构的社会职能不同。

从企业活动方式的视角考察，企业行为具有连续性和独立性的特点。所谓连续性，是指在特定的以年为单位的时期内，企业的活动处于持续状态。一次性的活动、季节性的短期商业活动，则不被认为是企业的行为。我国《公司法》第 211 条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这正是对企业经营活动连续性要求的体现。所谓独立性，是指企业对外的活动是以企业的名义发生的，企业的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未经企业的授权或认可，不得以企业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

（二）企业的第二经济特征：从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目的来看，企业以营利为其活动宗旨

营利是企业的本质特征，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目的。就生存角度而言，企业是现代人类社会为了组织大规模生产经营活动而设立的一种经济组织，其设立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营利。就发展角度而言，营利是企业进一步发展的资金保障，企业不营利就无法进行进一步的技术开发、无法扩大生产规模，缺乏营利提供的资金保障，企业的发展就无从谈起。

（三）企业的法律特征：从企业存在的法律条件来看，企业必须依法成立并要具备一定的法律形式

企业法律形式，是指企业按照不同的条件和程序形成的法律形式。关于企业的设立，现代世界各国都制定了企业审查和注册制度，明确规定了企业设立的条件和程序。“企业法律形式法定”是目前各国所奉行的原则，“企业法律形式法定”要求关于企业法律形式必须通过法律予以确定，同时，企业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组织机构等内容，也应当通过法律予以确定。投资者在设立企业时，只能在法律规定的企业法律形式中选择，不能超越法律规定的企业法律形式，只能按照法律的规定确立企业的法律行为、权利义务、组织机构，不能超越法律的规定随意设定。

四、企业的分类

（一）以企业内部结构形式为标准可分为单一企业和联合企业

（1）单一企业是指一个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如独立的出租汽车公司。单一企业具有规模小、专业性强、经营管理灵活的特点，多为中小企业。

（2）联合企业是由两个以上的性质相同或在生产经营上存在经营联系的企业彼此联合形成的经济组织，形成总厂与分厂、总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群体联合企业。联合企业通常有两种：第一种，加入联合体的企业丧失其独立性，成为联合企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托拉斯和我国企业集团中的核心层结构；第二种，加入联合体的企业并不丧失其独立性，只是根据企业合同或投资控股关系相互协作，如卡特尔、辛迪加、我国企业集团中的外围层。

（二）以企业主要经营的业务性质为标准可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金融企业等

（1）工业企业：除加工制造业外，还包括矿石采掘、勘探、电力等企业。

（2）农业企业：包括农场、畜牧业、家禽家畜饲养企业等。

（3）金融企业：包括各种从事存款、贷款、汇兑、转账结算、信托投资、证券交易的各类银行及非银行的金融企业。

（三）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为标准可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世界各国有所不同，我国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 4 种类型。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四）以企业存在与社会公共利益关系的亲疏为标准可分为公用企业与非公用企业

（1）公用企业是指与人们日常生活联系紧密关系密切的企业，包括城市的公共交通运输企业、自来水企业、天然气企业、电力企业等。

（2）非公用企业是指虽然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有一定的关联，但不会影响到或引起人们基本生活不便的企业。

（五）以企业投资资金来源不同可分为多元投资企业和单元投资企业

（1）多元投资企业是指一个企业由两个以上的投资主体，如合伙企业、股份公司。

（2）单元投资企业是指投资主体为单一的个人、组织或政府，企业的全部资产归单一投资主体所有，如个人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六）依企业资金中是否含有外国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的直接投资可分为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1）外商投资企业是指资金中含有外国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的直接投资的企业。在我国，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都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2）内资企业是指资金中不含有外国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的直接投资，全部资金来源于本国内部的企业。

（七）以企业财产的归属关系为标准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

（1）国有企业是指国家出资设立的企业，企业资产归国家所有。

（2）集体企业是指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者所有的企业，包括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3）混合所有制企业是指跨越所有制界限组成的企业，如联合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

（4）私营企业是指由私人主体出资设立的企业，如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公司。

（八）按照企业的法律形式可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

（1）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2）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3）公司是指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出资方式设立，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

随堂练习

企业：

第二节 企业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一、企业法的定义

企业法是规范企业在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社会关系的法律制度。企业法的定义应从以下两点深入理解。

（一）企业法是企业自身活动的行为规范

企业法是以企业为其规范的主体、专门规定有关企业问题的一种法律制度。企业应当以企业法为行为规范，企业的组建与设立，企业种类的选择，企业资本的构成及筹集方式，企业与投资者的关系，企业、投资者与第三者的关系，企业与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关系，企业内部机构的组成、职权及其相互关系，企业章程的制定，企业的变更、终止、清算的条件和程序等活动，都应按照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企业法是国家管理企业的行为规范

国家制定企业法的目的，就是通过制定企业法来实现对企业的管理，是为了规范企业的设立、存续和终止的全部行为，制约和调整企业的全部活动。企业法是国家管理企业的基本行为规范，也是国家对企业进行管理的基本法律依据。

二、企业法的特征

（一）企业法是组织法与行为法相结合，以组织法为主体的法律规范

首先企业法是组织法，是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企业法规定企业的种类、组织形式、组成条件、必须设定的法定机构、负责人的职权以及企业的名称、住所、章程等，并确立企业法律地位。同时企业法又是行为法，企业法规定了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各个环节中应遵循的原则、行为内容及行为后果，以保障企业的规范运行。相对于行为法，企业法规定、确认了企业的组成、法律地位、内部机构，是以组织法为主体的法律。

（二）企业法是一种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以实体法为主的法律规范

首先企业法是实体法。企业法规定了企业的种类、企业设立应具备的条件、企业的注册资本额及资本构成、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内部机构的设置与职权等内容，都属于实体法的规定。同时，企业法又规定了实现上述实体权利所必须履行的法定程序。企业法规定企业的变更、设立、终止、组织机构的组成议事程序等内容，都属于程序法的规定。

企业法是在规定实体权利的基础上，规定了与实体权利相关的程序，是以实体法为主的法律规范。

（三）企业法是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相结合，以强制性规范为主的法律规范

企业法中有数量众多的强制性规范。例如，公司法关于公司种类的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组织机构的规定等内容，都属于强制性规范。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组织，依法自主经营，企业法应尊重投资者的意愿，保证企业的自主经营，在具体内容上规定了许多任意性条款。尤其在人合性特征明显的合伙企业和兼具人合与资合性质的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方面，更多地体现了企业自治，任意性条款数量更多。现代公司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愈来愈大，国家对企业的管理也愈来愈严格，企业法在保证企业自治的同时，又要承担着规范企业行为、保证社会经济安全的责任，因而企业法虽然结合了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但仍然以强制性规范为主。

（四）企业法是管理法与财产法相结合的法律规范

企业法不仅是企业自身活动的行为规范，而且是国家管理企业的规范。制定企业法的目的就是根据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目标调整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将企业的活动纳入法律规范的范围，保证企业的合法经营和维护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因而企业法是管理法，是国家对企业管理所依据的法律。同时企业法又是财产法，企业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中非常大的一部分是财产关系，如企业财产的归属、企业利润的分配、债权和债务的享有与承担、企业终止后财产的分配等财产关系都是企业法规定的重要内容。

三、企业法的调整对象

企业存续期间设立、变更、终止 3 个环节所发生的、由企业法所规范的社会关系即企业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反映在三方面：企业以及企业与投资者之间的财产关系；企业在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行政关系；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

（一）企业以及企业与投资者之间的财产关系

（1）企业法规定企业资本的形成。规定不同类型的企业在设立时应具备的最低资本数额、资本构成的内容和比例（如货币、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应占的比例）、资本形成的方式等。

（2）企业法确认企业在设立以后，即企业资本形成以后，企业财产的归属。这主要指企业设立后企业财产是否形成了独立于投资者的其他财产，从而形成了企业的独立财产；还是与投资者的其他财产没有分离，未形成企业独立的而是与投资者共有的财产。

（3）企业法对企业的营利如何分配做出规定。企业法对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标准和

比例，对各类基金提留的数额和比例，对资产收益分配的基本内容做出规定。

(4) 企业法对企业所负债务承担民事责任的程度和形式做出规定。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投资者对企业所负债务承担责任的标准和程度；另一方面是企业作为一个整体对自己所负债务承担责任的标准和程度。具体归结为两种责任形式：一种是无限责任，即投资者和企业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的连带清偿责任；另一种是有限责任，即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企业以其全部资产承担责任。

(5) 企业法对企业的财产如何转让做出规定。企业的财产形成后，企业财产如何转让，企业的投资者可否抽走投资，公司的股东可否退股或者转让股份等，企业法均要做出规定。

(6) 企业法对企业终止、解散时的财产分配做出规定。企业是依法解散或是依法破产，都存在企业财产分配问题，即剩余财产分配的标准、比例以及分配财产的先后顺序。

(二) 企业在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行政关系

(1) 国家对企业的宏观调控关系。这主要表现为国家通过立法对国家的产业政策，生产或者经营许可，专卖、税收、价格、工资等进行调整，从而达到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调控的目的。

(2) 企业在市场营运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行政关系。表现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问题；垄断与反垄断；支持、保护正当的竞争，反对、制止、制裁不正当竞争问题；以及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等问题。

(3) 企业在设立、变更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行政关系。这是指企业法要对各类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条件、方式、程序以及法律后果做出规定。

(4) 企业内部的经济行政关系。这是指企业作为一个组织，其内部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和工作内容，如何通过其内部组织来调度、协调和指挥。主要表现为，其内部机构如何设置，各类机构享有什么职权，具有何种地位，各类机构之间是什么关系。

(5) 企业外部的经济行政关系。这里主要是指企业与自己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如税收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市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所发生的关系，对这些关系企业法要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 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

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指企业自身在组织其生产要素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在企业内部发生的经济关系，它以配置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并实施生产经营决策为基本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1) 企业的生产经营指挥系统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的构成及其相互关系。

(2) 涉及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问题。企业法要对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问题做出规定，主要是对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的种类、原则、方式、基本内容做出规定：包括所

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程度和内容，两者分离的方式，经营权运作的规则，以及所有与经营者对企业利益与责任如何分离与承担，企业经营的失败和企业的违法经营，企业经营者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等。

(3) 对企业内部资金运转关系、劳动关系等进行调整，要相应地制定有关的财产管理制度和劳动管理制度。

四、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根据企业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企业法主要涵盖了以下内容：①企业法要规定设立企业的基本目的，企业的基本性质、宗旨和不同企业在法律上的主体资格，各类企业设立与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与企业有关的一些基本制度；②确定企业的法定种类，以及法律对不同企业在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有关活动的基本规定；③企业法要规定各类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在终止过程中对清算的基本要求；④企业法要规定企业资本如何形成、投资标准和方式以及投资者在企业中的法律地位；⑤企业法要规定企业内部的组织管理体制，各类机构的职权、地位和组织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条件、职权和地位；⑥要明确不同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是财产权利以及相关的其他民事权利，企业的财产责任主要是不同类型企业的不同的责任形式；⑦企业法要规定企业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企业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违反企业法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要件以及相应的处罚措施。

随堂练习

企业法:

第三节 企业法的渊源

企业法律制度在世界各国民商事立法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无论各国采用何种立法模式，企业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大同小异，都主要规定了企业自备的形成方式、企业与投资者对债务承担责任的形式、企业的组织形式以及企业的法律地位等内容。企业法的法律渊源是指企业法规定的内容的具体法律表现形式，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企业法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并赋以“企业法”名称的法律规范。广义的企业法不仅包括狭义的企业法，还包括其他与企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如企业登记法律制度。各国企业法律制度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①以公司法典作为企业法的主要形式，如英国；②以商法典作为企业法的基本形式，同时制定单行企业法律为商法典配套，如法国、德